

(上接C1)

④入围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时无须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3月4日(T-1)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2月24日(T-7)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入围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3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五)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3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六)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3月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进行认购。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认购期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付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③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划款备注注明“B001999906W FXF30082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④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银行提供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各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各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银行提供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各银行网下发行专户,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附表:初步询价及入围报价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IPO subscription and alloca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Lists various banks and their account numbers for the IPO.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3月10日(T+4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8.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四、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网上申购时间及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4日(T-1):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5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申购简称为“贝仕达克”;申购代码为“300822”。
(三)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1.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市场申购条件。

2.2020年3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已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是否入围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四)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单。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3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

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20年3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20年3月2日(T-2日)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下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
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20年3月2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3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下申购日2020年3月4日(T日)前在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六)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申购100股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066.8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号码确认
2020年3月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摇号。

2020年3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3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20年3月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八)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3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中签中选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后续认购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在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数次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中签,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应于T+3日8:30-15:00,通过D-COM系统将放弃认购的部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和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3月10日(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0年3月10日(T+4日)《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5.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七、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网下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咨询电话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西乡路第三工业区22栋,23栋,34栋,37栋
法定代表人:刘凡
联系电话:0755-84878567
传真:0755-84878567
联系人:李海霞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Lists the details of the IPO subscription and allocation.